

2019年8月15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東昇光伏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	2019年8月14日	賣出	4,000,000	\$0.3000	1,905,978,301	9.9927%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(2)類別，東昇光伏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，及東昇光伏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東昇光伏科技(香港)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朱鈺峰及彼之家族擁有的公司。